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規劃單位：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2年8月24日

議程 簡報大綱

報告事項

背景說明

第1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說明

第2案：審議作業依循及後續討論議題方式

背景說明



114年全面實施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3

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三階段任務

第1階段 **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
已於107.4.30公告實施

- 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與順序
-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第2階段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花蓮縣政府
已於110.4.30 公告實施

-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第3階段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預計於114.4.30前公告實施

-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繪製說明書
- 土地清冊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縣國土計畫」辦理繪製作業

4

背景說明

辦理進度與預定法定期程

	項目	查核點日曆天	完成日期	營建署預定之法定期程
規劃作業階段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10/4/30	
	期中報告繳交查核點 ◆	120	110/8/28	
	期中報告通過日期		110/10/20	
	期末報告繳交查核點 ◆	120	111/2/17	
	期末報告通過日期		111/6/01	
	草案繳交查核點 ◆	30	111/6/27	111年6月底前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112/3/31	111年7月至12月
審議作業階段	縣國土計畫審議			112年1月至12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			113年1月至12月
	核定及公告			114年4月底以前

5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說明

-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貳、邊界調整原則
- 參、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
- 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 伍、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概況

6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國土功能分區 4 大分區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高	第1-1類 其他法律劃設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特定專用區、鄉村區、工業區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重大建設計畫	第3類 坡地農業	第2-2類 開發許可地區、獎投工業區
第4類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內保育空間	第2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4類 鄉村區或原住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建設計畫
	第3類 其他	第5類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優良農地	第3類 原住民鄉村區

都市計畫土地將劃為國保4、農發5、城鄉1，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國家公園將劃為國保3，仍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7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8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

由農業主管機關清查盤點圖資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1																		
	3	\	\																	
	4	\	\	\																
海洋資源	1-1	\	\	\	\															
	1-2	\	\	\	\	海1-1														
	1-3	\	\	\	\	海1-1	海1-2													
	2	\	\	\	\	海1-1	海1-2	海1-3												
	3	\	\	\	\	海1-1	海1-2	海1-3	海2											
農業發展	1	國1	國2	\	\	\	\	\	\											
	2	國1	國2	\	\	\	\	\	\	農1										
	3	國1	國2 (註1)	\	\	\	\	\	\	\	\									
	4	農4 (註4)	農4	\	\	\	\	\	\	\	農4	農4	農4							
	5	農5	農5	\	\	\	\	\	\	\	農5	農5	農5	農5						
城鄉發展	1	城1	城1	\	\	\	\	\	\	\	\	\	\	\	農5					
	2-1	城2-1	城2-1	\	\	\	\	\	\	\	\	\	\	\	農4 (註2)	\	\			
	2-2	城2-2	城2-2	\	\	\	\	\	\	\	\	\	\	\	\	\	城2-2			
	2-3	城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1及農1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2-1																		
	3	城3	城3	\	\	\	\	\	\	\	城3	城3	城3	農4 (註3)	\	\	城3	\	城3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註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註4：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註5：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都市計畫區劃設方式

與都市計畫區有關之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圖資由農業處劃設調整-提專案小組討論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與都市計畫區有關之劃設條件

界線劃設依據

- 公告之都市計畫圖

劃設方式

- 符合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或調整至與上述界線。
- 與符合劃設條件之範圍套疊後，於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範圍內仍有大面積未產生細碎分區不符合劃設條件者，邊界調整以地籍線為劃設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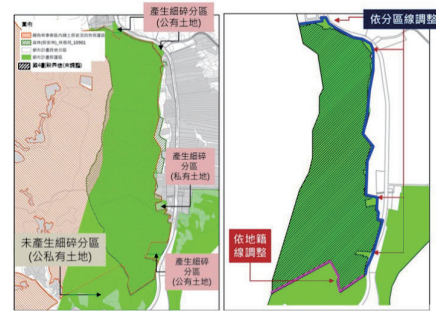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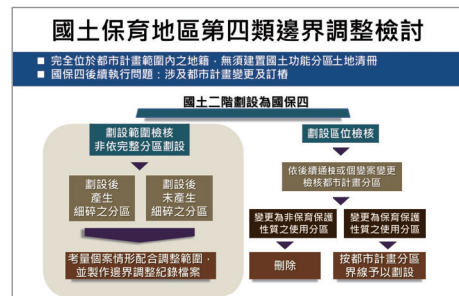
疑義研商會議

- 第4次工作小組

其他事項

- 產製邊界調整劃設紀錄檔案

檢討流程



劃設條件	涉及劃設國保4之都市計畫區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1.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2.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2.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 光復都市計畫 4. 富里都市計畫

11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與都市計畫區有關之劃設條件

界線劃設依據

- 公告之都市計畫圖

劃設方式

- 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劃設界線。
- 非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劃設界線者，以地籍線或折點調整。

疑義研商會議

- 第1次工作小組
- 第7次工作小組 **討論農5劃設**
會議結論：請農業處依照相關劃設條件提供具體區位，提供給規劃單位再進行研議；同時請各鄉鎮公所都要提供書面意見。
- 第8次工作小組 **討論農5劃設**
會議結論：就會議有關出席單位不同正反意見綜整會簽一層
- 依據綜簽結論將本縣調整原則納入繪製說明書。(p.4-10)

考量本縣農業政策與都市發展需求，調整原則如下：

- 依據本府農業處提供更新圖資繪製，將未達規模之零星土地及破碎邊界土地調整與刪除。
- 刪除有都市發展需求之農5：花蓮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吉安都市計畫、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12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與都市計畫區有關之劃設條件

界線劃設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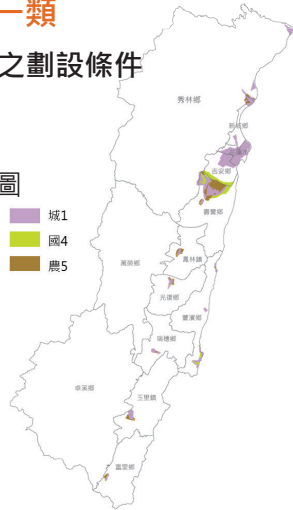
- 公告之都市計畫圖

劃設方式

- 非屬國保4及農5之都市計畫土地

其他事項

- 依據都市計畫重製已分割/未分割地籍之情形調整城1範圍
-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已於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調整有關內容



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區	計畫面積 (公頃)	
市鎮計畫	花蓮都市計畫	2,426.30	
	鳳林都市計畫	318.6	
	玉里都市計畫	489.6	
	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	200.23	
	吉安都市計畫	721.07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585.76	
	壽豐都市計畫	161.9	
	豐濱都市計畫	80.81	
	鄉街計畫	瑞穗都市計畫	207.95
		富里都市計畫	177.76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		199.83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		411.79	
光復都市計畫		332.95	
新秀(新城、秀林地區)都市計畫		720.02	
特定區計畫		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	-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636.61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99.3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	540.45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3,945.06	
合計		12,255.99	

註：天祥風景特定區計畫同時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計入國家公園範圍面積內。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與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有關之劃設條件

界線劃設依據

- 公告國家公園範圍

劃設方式

- 依公告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劃設，與都市計畫區競合處，以都市計畫範圍界調整劃設。

疑義研商會議

- 營建署108年2月15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次研商會議
建議劃設方式
- 第3次工作小組
說明本縣涉及之國家公園劃設方式



太魯閣國家公園

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2年3月2日提供太魯閣國家公園(3通)計畫範圍修正圖資」調整繪製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鄉村區單元調整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2-1、城3、農4

提專案小組討論

界線劃設依據

- 地籍

劃設方式

-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又依地籍調整位於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疑義研商會議

- 第1次工作小組、第2次工作小組、第4次工作小組、第5次工作小組、第6次工作小組

其他事項

- 製作劃設紀錄檔案
- 鄉村區單元檢討劃設共計145處，超出劃設原則應提國審會審議案件共計49案。

▼ 鄉村區單元劃設應提國審會審議案件彙整表

提案樣態	鄉村區單元編號	數量
面積提會	01-04、03-01、03-04、04-05、04-07、04-08、06-01、06-05、09-07、12-01、12-09	11
區隔提會	01-03、03-02、05-02、05-04、05-07、05-08、05-09、05-10、05-13、06-04、06-07、06-08、06-09、10-02、11-17、13-01、13-02、13-04、13-06、13-07、13-12、13-13、13-14、13-15、13-19	25
生活圈公設提會	04-02、05-06、05-17、10-01、10-10、10-12、11-13	7
兩種以上樣態	面積提會、生活圈公設提會 03-05、06-11、07-03	3
	區隔提會、面積提會 09-01、12-05	2
	區隔提會、生活圈公設提會 10-03	1
總計		49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鄉村區功能分區分類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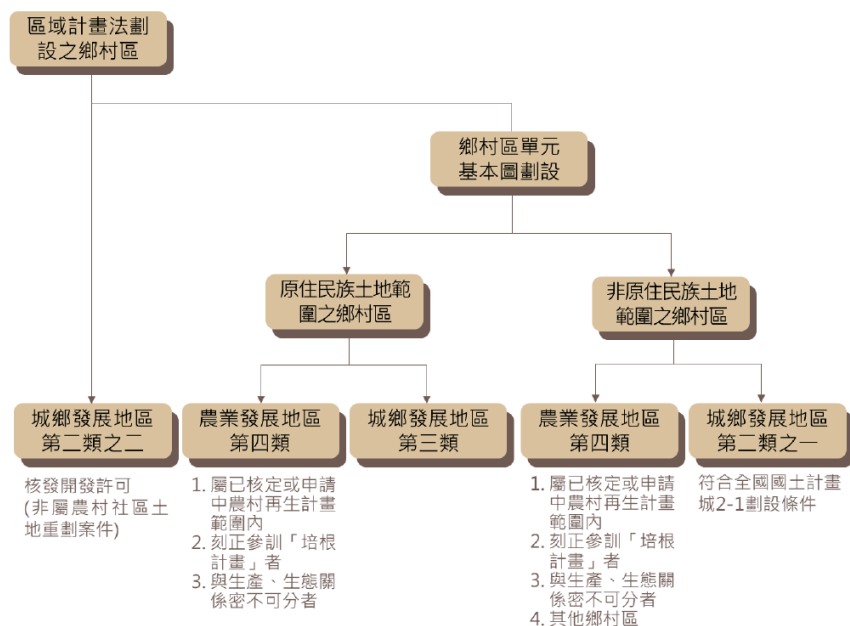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性判釋方式

-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之鄉村區單元屬性判釋方式賦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性資料。

其他事項

繪製作業原則依據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轉換，倘有調整事項應於繪製說明書載明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與原住民族聚落有關之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原民處另案委辦劃設
-提專案小組討論

界線劃設依據

- 地籍、地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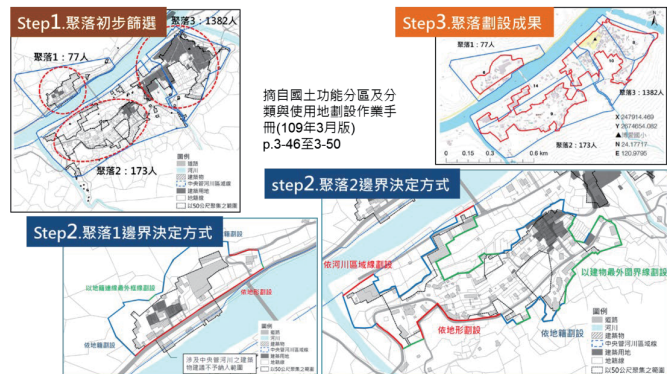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其他事項

- 公展草案階段暫以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暫劃，劃設範圍以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成果為準。

聚落範圍邊界決定方式-摘自手冊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屬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且達兩公頃以上

界線劃設依據

- 地籍

劃設方式

- 具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且達兩公頃以上，又依地籍調整位於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未達一公頃，得一併予以劃入。

疑義研商會議

- 第6次工作小組、第8次工作小組

其他事項

- 製作劃設紀錄檔案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界線劃設依據

- 地籍

劃設方式

- 依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案件之範圍為劃設界線，又依地籍調整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得一併予以劃入。

疑義研商會議

- 第8次工作小組

其他事項

- 製作劃設紀錄檔案

本縣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2-2共計26案（詳見附錄二花蓮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二階)案件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三階)案件數	備註
開發許可	新許可	2	1.生豐一期兆豐農場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專案開發計畫於110年3月16日許可 2.東潤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於110年9月29日許可
	廢止	1	勝安老人養護院開發計畫於109年8月6日廢止
劃設總數	26	26	花蓮海洋渡假中心A區開發事業計畫與花蓮海洋公園A區申請範圍擴大(第三次)事業計畫屬同一案件

19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本縣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為城2-2共計7處

界線劃設依據

- 地籍

劃設方式

-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範圍為劃設界線，又依地籍調整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得一併予以劃入。

疑義研商會議

- 營建署於110年7月16日、110年8月17日召開與相關單位討論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第8次工作小組

其他事項

- 製作劃設紀錄檔案

獎投報編案件

劃設方式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光華擴大工業區 和平工業區(和中區) 三棧工業區 大富段工業區	以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範圍轉繪城2-2
光榮工業區	1. 經濟部111年6月28日經授工字第11120417471號函同意廢止。 2. 內政部112年5月4日內授營綜字第1120805509號函准予核備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使用分區。 3. 國土功能分區將調整為適當分區。
光隆工業區	110年8月17日會議工業局表示範圍內部分為已廢編土地，廢止後工業區面積調整為7.2886公頃，分散於6塊土地，應劃設為城2-2，已被廢編範圍非屬城2-2劃設條件範圍，且超出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之規模。
萬榮工業區	查鳳林鎮長橋段(0285)1350地號已於99年由交通部公路局徵收做為道路使用，經110年8月17日會議討論該地號不納入萬榮工業區劃設範圍。

20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海洋資源地區

界線劃設依據

-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劃設方式

- 以營建署提供之海域區位許可圖資納入，有設施者劃設為海1-2，無設施者劃設為海2。

疑義研商會議

- 第8次工作小組

其他事項

- 以海岸管理法劃設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10804425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為海陸交界線。
- 海域區位許可案件詳見劃設說明書附錄三。
- 花蓮港部分範圍已納入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範圍內，因此劃設為城2-3。**

功能分區	本縣管轄海域涉及之劃設參考指標
海1-1	人工魚礁區和保護礁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石梯坪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範圍
	花蓮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海1-2	港區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2	專用漁業權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界線劃設依據

- 地形、地籍

劃設方式

- 依地籍者，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 依其他者，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 考量分區完整性納入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

疑義研商會議

- 第3次工作小組

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來源、劃設原意與時間點

其他事項

- 依據手冊指導建置界線決定圖檔(shp)

國保一 劃設參考指標	公告範圍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野生動物保護區	地籍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	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國土保安區	地籍、地形
保安林地	地籍、地形
自然保護區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公有森林區	地籍
水庫蓄水範圍	地形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地形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	地形
公告河川區域線	地形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地形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界線劃設依據

- 地形、地籍

劃設方式

- 1.依地籍者，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依其他者，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 2.考量分區完整性納入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
- 3.劃設規模：國保2依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且就毗連國保1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保1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十公頃以上分布範圍劃設。

疑義研商會議

- 第3次工作小組

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來源、劃設原意與時間點

國保二 劃設參考指標

公告範圍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	地籍、地形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森林育樂區	地籍、地形
大專院校實驗林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林業試驗林	本縣無涉此項劃設參考指標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地形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形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地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地籍、地形

其他事項

- 依據手冊指導建置界線決定圖檔(shp)

23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圖資由農業處劃設調整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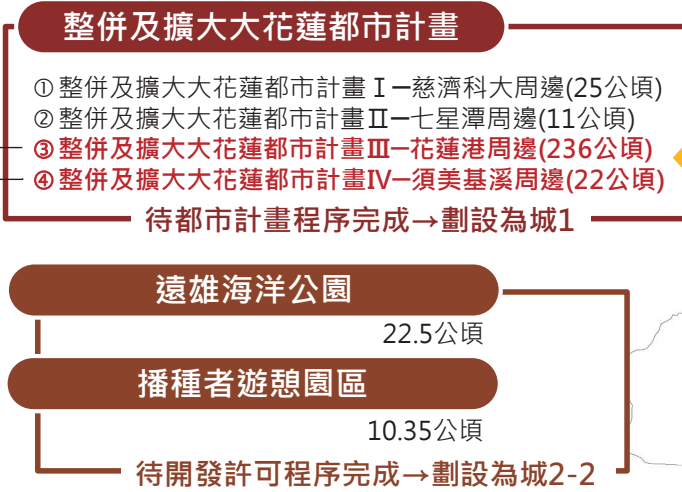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順序

■ 城2-3 經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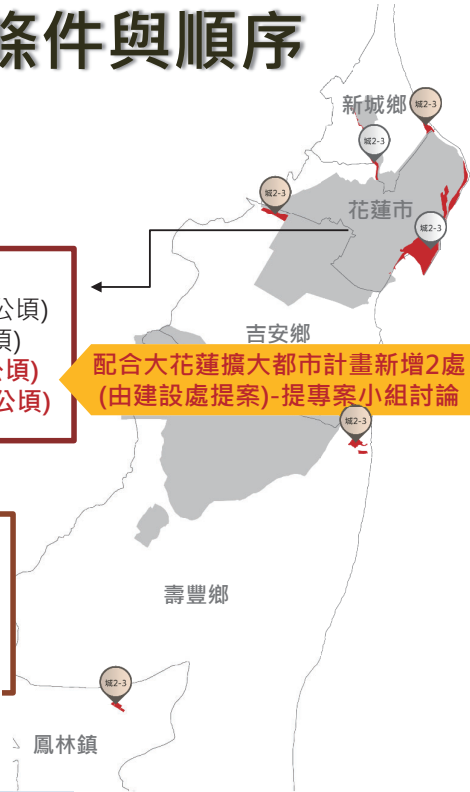
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位屬縣國土計畫指定之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且經研究案檢討擴大範圍。

新增兩案



配合大花蓮擴大都市計畫新增2處 (由建設處提案)-提專案小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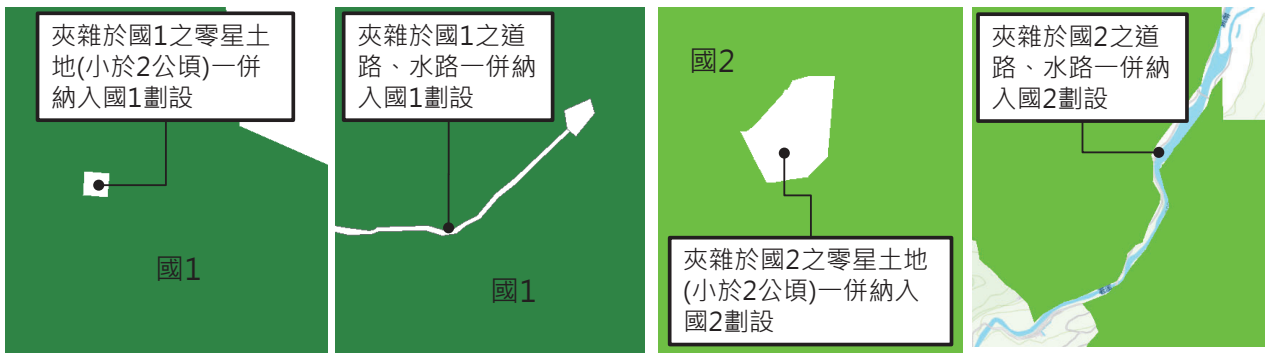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管制 (屬暫編分區)

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農2
法定山坡地範圍：農3

貳、邊界調整原則

■ 零星夾雜於同一種分區中一併納入調整原則

功能分區分類	零星夾雜一併納入規模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	備註
國保1	未達二公頃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1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如下頁示意圖
國保2	未達二公頃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2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農1 農2 農3	未達二公頃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1、農2、農3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1、農2：農業處調整成果 農3：依據法定山坡地範圍校準至部版地籍圖
農4	未達一公頃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4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屬農4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村區單元劃設紀錄
城2-1	未達一公頃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2-1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屬城2-1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村區單元劃設紀錄 特定專用區劃設紀錄
城2-2	未達二公頃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2-2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紀錄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紀錄
城3	未達一公頃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一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3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一公頃面積規模限制。屬城3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村區單元劃設紀錄



農1、農2零星夾雜一併納入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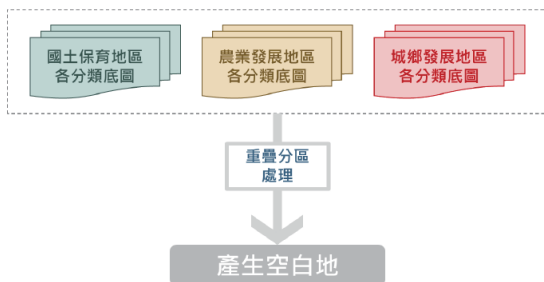


圖3-13 農業發展地區界線劃設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案期末報告（民國 107 年 10 月）

貳、邊界調整原則

■ 空白地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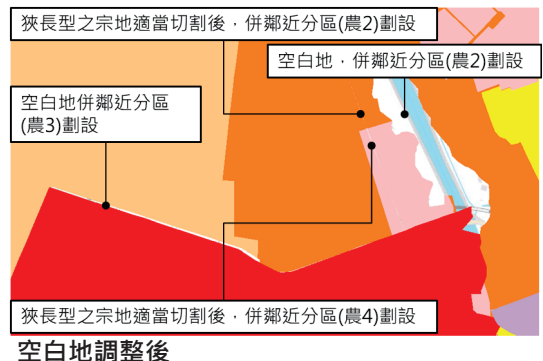
劃設檢討方式

- 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
先排除專法管制地區、城鄉發展性質及農村聚落等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
包含國保3、國保4、農4、農5、城1、城2-1、城2-2、城2-3、城3
- 以完整宗地為範圍
- 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例



空白地調整前



空白地調整後



貳、邊界調整原則

■ 其他調整 - 零星國2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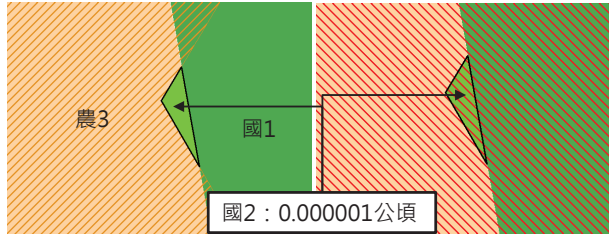
屬因地制宜調整作法 - 提專案小組

國2劃設規模以毗鄰國1不限面積，其餘以面積達10公頃劃設，惟因城鄉發展地區、國1、農4等條件優先劃設而造成國2有面積零星未達2公頃情形，併入鄰近適當分區劃設，並於土地清冊備註欄註記涉及國2之劃設指標。

疑義研商會議

第9次工作會議

- 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無意見
- 決議：零星國保二併入鄰近適當功能分區。



- 零星國2(面積小於2公頃) 坵塊
- 農3(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優先劃設之地農業範圍)
- 地質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國2劃設參考坵塊

零星國保二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清冊格式-參考案例(依營建署建議格式製作)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涉及之國保2劃設指標)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花蓮縣	壽豐鄉	UA	0145	1008	4036.59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3	農業生產用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花蓮縣	壽豐鄉	UA	0145	1010	3202.0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3	農業生產用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花蓮縣	壽豐鄉	UA	0145	1011	3105.23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3	農業生產用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花蓮縣	壽豐鄉	UA	0145	1012	2254.3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農3	農業生產用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備註：表格記載之面積為謄本面積，內容如有差異以謄本記載為準。

貳、邊界調整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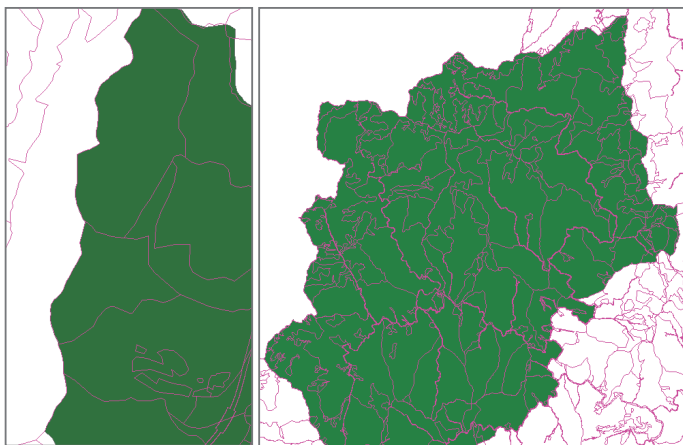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決定方式
國1、國2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19種環境敏感地區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公告範圍線	1.依地籍者，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2.依其他者，逕以原始圖資範圍劃設。 3.考量分區完整性納入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二公頃土地
國3	國家公園範圍	依公告範圍線	依公告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劃設。
國4、城1、農5	都市計畫區	部分依公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 部分依其他	1.依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2.與符合劃設條件之範圍套疊後，大面積未產生細碎分區不符合劃設條件者，邊界調整以地籍線為劃設界線。
農1、農2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依地籍	1.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2.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決定界線。
農3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其他(地形)	依山坡地範圍、地形為界線劃設。
鄉村區單元 城2-1、城3、農4	非都鄉村區	依地籍	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農4(原民)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其他	1.依地籍者，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2.依其他者，原則依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城2-1(特專、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依地籍	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城2-2	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依地籍	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城2-3	縣國土計畫通過案件	部分依地籍 部分依其他	1.依地籍者，以內政部提供強制接合版本地籍圖校準範圍。 2.依其他者，原則依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海洋資源地區	海域用地位許可、環境敏感地區	依其他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貳、邊界調整原則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邊界調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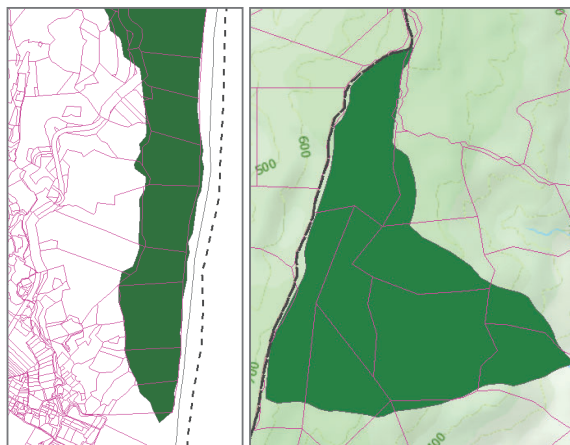
公告依地籍劃設者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告依地形劃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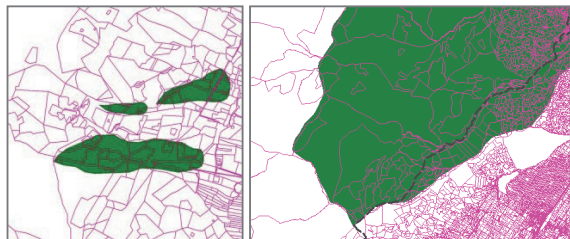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新社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鄉鎮市
-  部版地籍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1

參、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

為制度順利銜接，原編定之使用地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

使用許可

1. 許可用地(使)

經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2. 公共設施用地

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

應經申請同意

3. 許可用地(應)

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國土法第32條

4.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縣市國土計畫需求

5. 其他使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參、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

第1次編定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

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經評估有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

經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縣無此情形

4.國土保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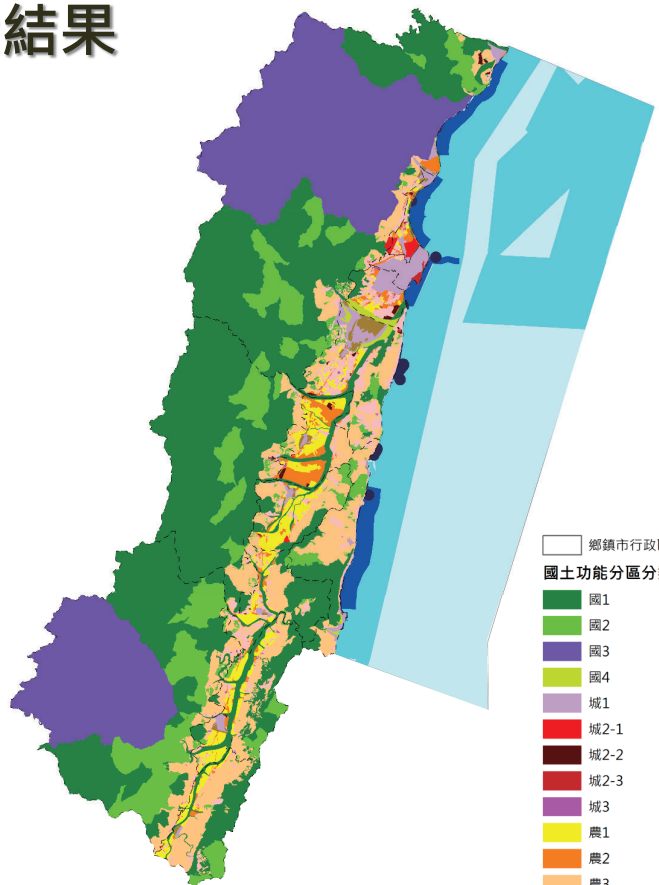
未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

其餘土地

無須編定
(但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

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183,430.04	24.85
	第二類	-	53,520.62	7.25
	第三類	-	120,759.92	16.36
	第四類	-	1,585.96	0.21
	小計	-	359,296.54	48.67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	2,033.10	0.28
	第一類之二	-	11,885.75	0.61
	第一類之三	-	-	-
	第二類	-	127,125.81	17.22
	第三類	-	137,011.89	18.56
小計	-	278,056.55	37.6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14,709.21	1.99
	第二類	-	7,703.24	1.04
	第三類	-	51,026.89	6.91
	第四類	84	14,243.28	1.93
	第五類	-	1,850.10	0.25
小計	-	89,532.72	12.13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8	8,819.91	1.19
	第二類之一	10	855.60	0.12
	第二類之二	34	795.17	0.11
	第二類之三	4	317.24	0.04
	第三類	86	503.30	0.07
小計	-	11,291.22	1.53	
總計	-	-	738,177.03	100.00



註：1.實際劃設範圍、面積均依範圍調整事項及邊界決定方式辦理，惟原住民族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面積僅供參考。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成果檢核-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劃設版本間差異產生原因

功能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二階面積	與二階差異值	差異原因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83,430.04	24.85	183,767.62	-337.58	更新圖資並依據地籍線調整邊界
	第二類	53,520.62	7.25	53,551.49	-30.87	
	第三類	120,759.92	16.36	120,599.82	160.10	
	第四類	1,585.96	0.21	1,387.54	198.42	
	小計	359,296.54	48.67	359,306.47	-9.93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033.10	0.28	2,025.09	8.01	更新圖資
	第一類之二	11,885.75	0.61	8,700.25	3,185.50	更新圖資
	第一類之三	-	-	-	-	-
	第二類	127,125.81	17.22	83,191.25	43,934.56	更新圖資
	第三類	137,011.89	18.56	184,116.28	-47,104.39	更新圖資
	小計	278,056.55	37.67	278,032.87	23.68	平均高潮線依據111年4月修正公告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4,709.21	1.99	14,652.15	57.06	由農業處提供依二階劃設成果調整至與地籍一致之界線
	第二類	7,703.24	1.04	8,093.56	-390.32	更新圖資
	第三類	51,026.89	6.91	51,327.48	-300.59	更新圖資
	第四類	14,243.28	1.93	14,455.02	-211.74	劃設鄉村區單元、 原民聚落農4範圍尚未定案
	第五類	1,850.10	0.25	1,525.37	324.73	農五劃設依農業處提供圖資更新
	小計	89,532.72	12.13	90,053.58	-520.86	國保、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優先劃設範圍更新圖資與邊界調整後影響農業發展地區面積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8,819.91	1.19	9,408.63	-588.72	更新國4、農5圖資，因此城1減少
	第二類之一	855.60	0.12	1,010.45	-154.85	劃設案件釐清並依據地籍線調整邊界
	第二類之二	795.17	0.11	730.74	64.43	更新圖資並依據地籍線調整邊界
	第二類之三	317.24	0.04	69.22	248.02	依據地籍線調整邊界、新增2處城2-3待審查
	第三類	503.30	0.07	432.01	71.29	劃設鄉村區單元、更新圖資
	小計	11,291.22	1.53	11,651.02	-359.80	陸域範圍依據地籍線調整邊界
總計		738,177.03	100.00	739,043.97	-866.94	

註：1.實際劃設範圍、面積均依範圍調整事項及邊界決定方式辦理，惟原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暫以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劃，面積僅供參考。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係依圖面劃設範圍計算，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不同。

35

伍、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概況

■ 辦理依據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自112年3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並舉行公聽會。

■ 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與地點

- ✓ 登載於政府公報(花蓮縣政府公報112年第05期)、新聞紙(更生日報112年3月1日、3月2日)，並以國際網路(地政處網站、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更生日報電子報)等方法廣泛周知。
- ✓ 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共計2621封)之土地所有權人。

花蓮縣政府自 112年3月1日 起公開展覽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及土地清冊電子檔(草案) 30日。

公聽會場次時間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1 新城	112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城鄉大安街1號)
2 富里	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富里鄉公所2樓會議室(富里鄉中山路376號)
3 玉里	112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	玉里鎮中正堂(玉里鎮中正路148號)
4 卓溪	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卓溪國小活動中心(卓溪鄉中正72號)
5 瑞穗	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瑞穗國中圖書室(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
6 壽豐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壽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壽豐鄉壽山路26號)
7 吉安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	吉安鄉公所親民堂(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16號)
8 萬榮	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萬榮-天主聖母天主堂廣場(萬榮鄉萬榮25-1號)
9 鳳林	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鳳林鎮公所3樓會議室(鳳林鎮光華路124號)
10 豐濱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豐濱鄉公所3樓會議室(豐濱鄉光豐路32號)
11 光復	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光復鄉公所3樓大會議室(光復鄉中華路257號)
12 秀林	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秀林鄉公所2樓大型會議室(秀林鄉秀林路62號)
13 花蓮	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花蓮市府前路17號)

伍、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概況

■ 公聽會人民提問意見處理情形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紀錄與回覆意見



日期 發佈單位 標題

112/03/31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公聽會提問與答覆

→ 簽會有關單位後放置於國土計畫資訊網頁上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公聽會
提問與答覆

場次	時間	地點	提問與答覆
1	112年3月7日 (星期二)下午2時	新城鎮自治市多功能活動中心 (新城鎮人安街1號)	新城場次提問與答覆
2	112年3月8日 (星期三)上午10時	富里鄉公所2樓會議室 (富里鄉中山路376號)	富里場次提問與答覆
3	112年3月8日 (星期三)下午2時	玉里鎮中二堂 (玉里鎮中山路145號)	玉里場次提問與答覆
4	112年3月9日 (星期四)上午10時	卓溪國小活動中心 (卓溪鄉中正路72號)	卓溪場次提問與答覆
5	112年3月9日 (星期四)下午2時	瑞穗國中圖書室 (瑞穗鄉成功北路18號)	瑞穗場次提問與答覆
6	112年3月10日 (星期五)上午10時	壽豐鄉公所3樓會議室 (壽豐鄉崑山路20號)	壽豐場次提問與答覆
7	112年3月10日 (星期五)下午2時	吉安鄉公所觀禮堂 (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16號)	吉安場次提問與答覆
8	112年3月14日 (星期二)上午10時	萬榮-天主堂母天主堂禮堂 (萬榮鄉萬榮路251號)	萬榮場次提問與答覆
9	112年3月14日 (星期二)下午2時	鳳林鎮公所3樓會議室 (鳳林鎮光華路124號)	鳳林場次提問與答覆
10	112年3月15日 (星期三)上午10時	豐濱鄉公所3樓會議室 (豐濱鄉光豐路32號)	豐濱場次提問與答覆
11	112年3月15日 (星期三)下午2時	光復鄉公所3樓大會議室 (光復鄉光復路227號)	光復場次提問與答覆
12	112年3月16日 (星期四)上午10時	秀林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 (秀林鄉秀林路62號)	秀林場次提問與答覆
13	112年3月16日 (星期四)下午2時	花蓮縣政府大樓堂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花蓮場次提問與答覆

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公聽會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提問與答覆

112年3月7日下午2時00分 新城鎮場次-新城鎮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1. 問：對於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應劃設成何大略？
答：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即範圍應依據原住民行政區域劃設之墾殖範圍為準，因此範圍與公開展覽原本有差異。

2. 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為何？
答：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據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辦理農產品加工場所、曬米廠、曬貨場及冷藏庫及曬穀場等4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設施。內容包括：農產品加工場(廠)；曬米廠；農產品倉庫(包含曬穀倉庫)；其他農產品之集散場(站)、凍庫場(站)、轉運場(站)。

37

2

審議作業依循及後續討論議題方式

壹、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貳、書面陳情處理原則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版)」

參、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安排

肆、預定審議時程安排

伍、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專案小組輪值

陸、民眾參與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機制

38

壹、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

1.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應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內容進行審議。
2. 如屬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則建議無需提會審議，而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方式說明表

檢核重點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	檢核方式
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屬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得調整事項，如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通案性原則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各直轄市、縣(市)第三階段得調整事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確認本次是否業按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適時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面積，且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確認本次是否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案件，且應逐案檢視是否與繪製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而定	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有其他規定事項且業依該事項辦理。

39

壹、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以檢核重點作為後續專案小組審議之議題

就特殊個案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評估辦理現地會勘，以進行審議。

檢核重點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議題
1. 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	農4、城2-1、城3	<input type="checkbox"/>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有關人陳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界線劃設方式	農4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有關人陳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農5、城1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有關人陳
4.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城2-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5.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	--
其他		
6. 因地制宜調整方式	國1、國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零星夾雜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調整 - 零星國2處理原則
7. 人民陳情案件	視個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陳情案件

40

貳、書面陳情處理原則

■ 人民陳情案件

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人民陳情案件建議處理原則方式辦理。

陳情案件類型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	函復陳情人	國審會專案小組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等規定辦理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是否誤繕	是 → 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A類	函復處理情形 (是否採納)	報告處理情形 (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涉及本縣鄉村區單元、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界線決定原則	檢視本縣自訂原則是否需調整	是 → 採納或酌予採納 否 → 不予採納 B類	錄案審議	錄案審議 (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大會後函復陳情人小組決議)
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意見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	C類	轉請有關機關卓處逕復	報告處理情形 (不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截至7月中收取79件

41

貳、書面陳情處理原則

■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人民及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檢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附件四規定，填寫處理情形。

表4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2

貳、書面陳情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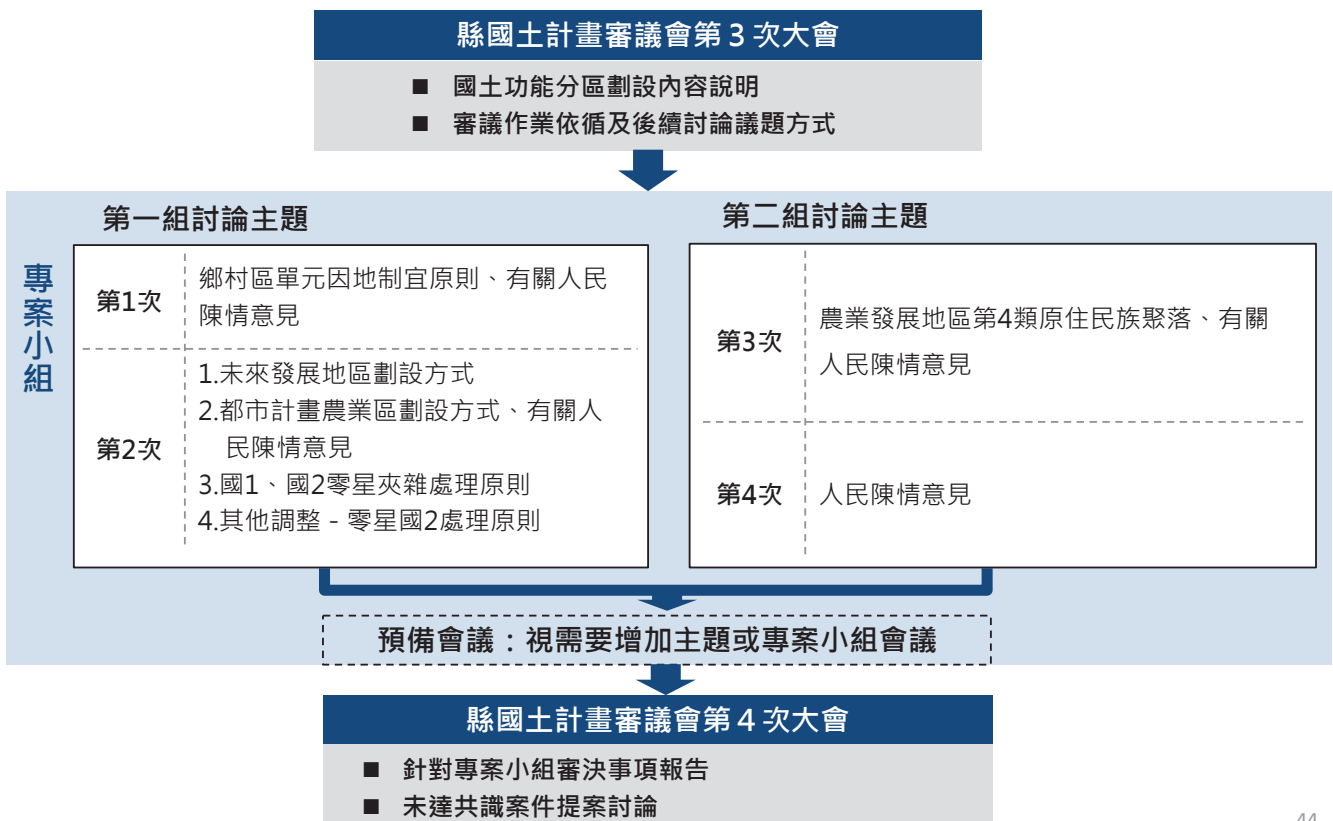
書面意見處理分類情形	共計收取79件	處理方式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16件	檢視是否符合通案性條件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劃設疑義	20件	副知農業處並檢視農業處劃設成果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	16件	俟原民農4範圍確定後再檢視是否符合通案性條件
B：涉及原民農4劃設調整疑義	18件	函轉原民處納入原民農4劃設檢討參考
C：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9件	副知其他有關機關卓處逕復

陳情案件初步處理彙整表舉例說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陳情 A1-1	○○○	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陳情土地屬於開發許可案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陳情土地符合...，爰 修正 劃設為○○○○地區第○類。
陳情 A2-1	○○○	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陳情土地水源供應不足，應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依據中央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陳情土地符合...，爰 維持 劃設為○○○○地區第○類。

43

參、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安排



44

人民或團體陳情理由類型

分類編號	陳情理由類型	專案小組	陳情編號
A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屬開發許可案件應調整為城2-2	第4次專案小組	A1-1、A1-4、A1-6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第2次專案小組	A1-2、A1-3、A1-12
	建議劃農4(原)	第3次專案小組	A1-4、A1-5、A1-6、A1-7、A1-10
	涉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第4次專案小組	A1-6、A1-8、A1-13、A1-14
	建議劃城鄉發展地區(城2-1、城2-2、城3)	第4次專案小組	A1-5、A1-9、A1-11、A1-16
	鄉村區單元城3農4調整	第1次專案小組	A1-15
	鄉村區單元邊界調整	第1次專案小組	A1-5
A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1、農2)劃設疑義	建議農1改劃-農2	第4次專案小組	A2-1、A2-2、A2-3、A2-7、A2-9
	建議農1改劃-農3或農4	第4次專案小組	A2-6、A2-8
	建議農1改劃-農3或適當分區	第4次專案小組	A2-5
	建議農1改劃-農4	第4次專案小組	A2-4、A2-10至A2-20
A3-涉及農4(原)暫以部落範圍劃設而產生疑義	夾雜或毗鄰農4(原)暫劃範圍建議調整為農4(原)	第4次專案小組	A3-1至A3-16
B-涉及原民農4劃設調整疑義		第3次專案小組	B1至B18
C-無涉本案副知有關機關卓處逕復		第4次專案小組	C1至C9

45

肆、預定審議時程安排

場次	日期與時間	地點	討論議題
1 第3次會議	112年8月24日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說明 2. 審議作業依循及後續討論議題方式
2 第1次專案小組	112年9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3 第2次專案小組	112年9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2.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3. 國1、國2零星夾雜處理原則 4. 其他調整 - 零星國2處理原則
4 第3次專案小組	112年9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5 第4次專案小組	112年9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人民陳情意見

預備會議：視需要增加主題或專案小組會議

6 第4次會議	112年11月	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彙整專案小組議題提會討論
---------	---------	-----------	--------------

46

伍、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專案小組輪值

專案小組	第一組	第二組
討論主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2.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零星夾雜處理原則 5. 其他調整 - 零星國2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有關人民陳情意見 2. 人民陳情意見
機關委員	召集人：吳泰焜 副召集人：鄧子榆 小組成員：陳淑雯、徐輝妃、吳勁毅、王國樑、黃群策、張志翔	召集人：吳泰焜 副召集人：督固、撒耘 小組成員：陳淑雯、徐輝妃、吳勁毅、王國樑、黃群策、張志翔
專家學者	謝正昌、鄧明星、李家儂、徐輝明、黃勢璋、夏貴勇	李俊霖、孫振義、李俊鴻、劉瑩三、林祥偉、高志遠
內政部國審會列席委員	專案小組委員： 召集人：詹順貴、副召集人：陳育貞、小組成員：李君如、蔡育新	

47

陸、民眾參與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機制

依據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

1. 民眾參與辦理原則

- 公開展覽階段：縣政府應將意見整理為討論議題，提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 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階段：
 1. 會議邀請對象：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並應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列席。
 2. 意見處理方式：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應作成紀錄，與會人員發言意見逐一研擬參採與否意見，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

2. 資訊公開

為落實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縣政府辦理審議作業階段，應將相關資訊(包含開會通知、議程、報名方式、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各該資訊專區，俾使各界取得相關資訊。

3. 會議報名機制

採電話及網站報名方式辦理。

4. 審議會會場管理要點

本府於108年5月29日函訂定「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以利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

48

陸、民眾參與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機制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1/2)

108.05.29府建計字第1080098031A號

- 一、為落實民眾參與並確保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與會場之使用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議開會時（包括專案小組會議）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府提出申請進入會場**，並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及引導進入會場。
- 三、會議得於會場門口設置簽到處，以備出列席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持開會通知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到。
- 四、**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或現場報名等方式申請發言者，始得於會議進行中就案件內容表示意見。**

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會議主席得視會議進行狀況及個案情形，於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調整發言人數，並以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為優先。
- 五、等候審查案件之相關列席人員，應至會場旁之會議準備室等候會議工作人員通知。

49

陸、民眾參與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機制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2/2)

-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
 - （二）其他人員於會議進行中有攝影、錄影或錄音之需求，應向會議工作人員報備後並徵詢委員會同意後為之，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其中攝影、錄影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三）**發言者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考量個案相關民眾或團體人數多寡及不同利益之當事人或團體等情形，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發言時間。
 - （四）**會議進行委員討論前，各級民意代表、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均應離開會場。**
 - （五）出列席會議及發言人員等，禁止將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 （六）出列席會議及發言人員等，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嘩、鼓譟，亦不得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 （七）會議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請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未遵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經勸阻不聽、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或會議工作人員得制止或令其離開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出列席會議、攝影、錄影、錄音、發言之權利；情節重大者，並得移送法辦。

50

簡報結束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 <http://spatialplan.hl.gov.tw/Hlsp/>

